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十）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之日计算。

第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需要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

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任何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故确实不能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事由。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的答复。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事先填写发言单，发言单应当载明发言人姓名（或名称）、股东代码、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连
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照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一）项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告知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身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重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八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发起人）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经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监事，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

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五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事宜由董事秘书负责。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